附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2021年第三期跨市场 (上交所)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一、债券条件

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债券名称………进出口银行跨市场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债券)

批准文件......银函[2021]38号,银市场[2020]176号

招标时间…………2021年8月12日10:00至11:10进行首场招标;首场招标结束后,如发行人确定进行追加发行,则追加投标时间为首场中标确认后20分钟

分销期…………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6日 发行总额………首场招标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首场 招标结束后,发行人有权向市场中标的承销团成员追加发行总量 不超过20亿元的当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首场招标发行 额与第二场追加发行额之和

招标总额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100%面值

债券期限………3年期(自 2021年8月16日至 2024年 8月16日) 招标方式…………首场 20 亿采用利率招标方式;如果发行人确定进行追加发行,则第二场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债券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首场中标承销商有权参与追加发行投标,首场未中标承销商无权参与追加发行投标。追加发行投标按以下规则执行:首场中标量大于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7 亿元;首场中标量大于 1 亿元(含 1 亿元)小于 4 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4 亿元;首场中标量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小于 1 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4 亿元;首场中标量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小于 1 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1 亿元

中标方式…………首场中标方式为单一利率中标(荷兰式);第二场追加发行中标方式为数量中标,中标总量不超过20亿元。

缴款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上市流通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本承销额度 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招标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债券招标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

债券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支持长江三角

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承销费………0.05%, 其他安排以《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 年度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约定为准。

二、债券描述

- (一)债券品种: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24年8月16日, 票面利率通过承销团竞标确认。
 - (二)发行对象: 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

承销商:本期债券发行承销团成员

分销对象:境内外上市的中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以及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 (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发行系统上网发行,采用记账方式(无纸化)。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债券持有人应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
- (四)应急措施:如在投标日,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投标,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

(五)发行人账户说明:

收款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收款人账号: 302012000080003

汇入行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202100000003

- (六)债券到期日: 2024年8月16日
- (七)本息计付:每年8月16日为结息日,到期偿还本金。
- (八)兑付方式: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九)托管方式:发行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债券的登记、托管和兑付。
- (十)债券上市交易: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本期债券可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既可转让和回购,也可用于质押。
- (十一)提前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三、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

http://www.sse.com.cn,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